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第五函  
第六冊

蘇氏藏書

PDG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九

起已亥唐憲宗元和十四年。凡十九年。盡丁巳唐文宗開成二年。

十四年春正月遣中使迎佛骨至京師貶韓愈為潮州刺

史

先是功德使上言鳳翔法門寺塔有佛指骨相傳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來年應開請迎之上從其言至是佛骨至京師留禁中三日歷送諸寺王公士民瞻奉捨施惟恐弗及刑部侍郎韓愈上表諫曰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黃帝以至禹湯文武皆享壽考百姓安樂當是時未有佛也漢明帝始有佛法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捨身為寺家奴竟為侯景所逼餓死臺城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信亦可知矣佛本夷狄之人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恩假如其身尚在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眾也况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豈宜以入宮禁乞付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佛如有靈能作

禍福。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得表。大怒。將加愈極刑。裴  
度。崔群。言愈雖狂。發於忠懇。宜寬容以開言路。乃貶潮  
州刺史。自戰國之世。老莊與儒者爭衡。更相是非。至漢  
末。益之以佛。然好者尚寡。晉宋以來。日益繁熾。自帝王  
至士民。莫不尊信。下者畏慕罪福。高者論難空有。獨  
愈惡其蠹財惑眾。力排之。嘗作原道等篇行於世云。**集**

**覽** 宣政一見馬文昌雜錄曰。今之文德殿。唐之宣政殿  
也。是謂正衙。而垂拱直其北。紫宸乃在東偏。禮賓一

設禮。太宗伯以賓禮親邦國。唐太宗因隋之禮。著為貞  
觀禮。其賓禮四篇。謂外國朝貢之禮也。賜衣一襲。注見

代宗大曆十**質實** 中使。注見玄宗開元十五年。鳳翔府  
四年。賜襲衣。名。注見周顯王八年。岐。京師。注同上

二十五年。禁中。注見宋孝武大明六年。一統志云。宣政  
殿名。在西安府治東北五里。唐大明宮內殿。次北有紫

宸。蓬萊。含元。麟德等殿。殿前東西廊。有日華。月華二門。  
日華門東。有弘文館。潮州。古為閩越之地。秦屬南海郡。

漢初屬南越。武帝平南越。復屬南海郡。晉咸和中。屬東  
安郡。義熙末。又分立義安郡。梁兼置東陽州。後改曰羸

州。陳罷州。隋廢郡。置潮州。治海陽縣。大業中。復為義安  
郡。唐武德中。改為潮州。天寶初。改為潮陽郡。乾元初。復

為潮州。五代時。屬南漢。宋開寶中。平其地。仍為潮州。隸  
廣南東路。元至元中。改置潮州路。國朝初。改路為府。

隸廣東道老莊。注見晉成帝咸康三年。法門寺。注見文宗開成三年。

### 書法

書至京師何遠也。於是自鳳翔迎之。終綱日書迎佛骨二。而凶穢之禍。無不立見者。憲宗十四

年正月。書迎佛骨。明年正月。以國喪書。懿宗十四年正月。書迎佛骨。是年七月。以國喪書。事佛求福。反更得禍。韓愈之言不誣矣。

### 發明

書以宦官為館驛使。書賜六軍辟仗使印。則宦人為愈盛矣。書以皇甫鎛程昇。同平章事。則宰

相非其人矣。書以柳泌刺台州。則求僊之志荒矣。書遣中使迎佛骨。則惑佛之念盡矣。憲宗號為剛果。而所為若此。由其聖學不講。素無理義。以養心。故外物皆足以移之。爾未幾。金丹燥渴。既不足以享長年之效。而身且不保。佛亦無如之何。又皆宦人相與為逆。而宰相不能致詰。凡此數事。末流若此。躬自為之。而躬自蹈之。然則有天下國家者。可不戒哉。韓愈表諫。幾致極刑。要之排斥異端。正議不屈。至今凜凜猶有生氣。綱目直書貶愈於迎佛骨之下。蓋亦表其因是見貶。故書而予之也。

二月。平盧都將劉悟。執李師道斬之。



田弘正。李勣屢敗平盧兵。李師道發民治城塹。役及婦人。民懼且怨。都知兵馬使劉悟將兵萬餘人屯陽穀。以拒官軍。務爲寬惠。使士卒人人自便。軍中號曰劉父。或謂師道曰。悟專收衆心。恐有他志。師道潛遣二使齎帖授行營副使張暹。令斬悟。暹素與悟善。懷帖示之。悟召諸將謂曰。悟與公等不顧死。亡以抗官軍。誠無負於司空。今司空信讒。來取悟首。悟死。諸公其次矣。且天子所欲誅者。獨司空一人。今軍勢日蹙。吾曹何爲隨之族滅。欲與諸公還人。鄆州奉行天子之命。豈徒免危亡。富貴可圖也。有後應者。皆立斬之。衆懼。皆曰。惟都頭命。乃令士卒皆飽食執兵。夜半聽鼓。三聲絕。卽行。人銜枚。馬縛口。遇行人。執留之。天未明。軍至城下。城中譟譁動地。子城門已洞開。牙中兵不滿數百。皆投弓矢於地。悟勒兵捕師道與二子。斬之。慰諭軍民。斬贊師道逆謀者二十餘家。文武將吏。且懼且喜。悟見李公度執手獻。欲出賈直言於獄。置之幕府。田弘正遣使往賀。悟與師道父子三首送弘正營。弘正大喜。露布以聞。淄青等十二州皆平。上命戶部侍郎楊於陵宣撫淄青。分其地爲三道。以鄆。曹。濮。爲一道。淄。青。齊。登。萊。爲一道。兗。海。沂。密。爲一道。自廣德以來。垂六十年。藩鎮跋扈。河南北三十餘州。自除官吏。不供貢賦。至是。盡遵朝廷約束矣。裴度纂述蔡鄆用兵以來。帝之憂勤機畧。因侍宴獻之。請內印出付

史官。帝曰。如此。似出朕志。非所欲也。弗許。范氏曰。憲宗有功而不矜。豈不賢哉。而不能勝其驕侈之心。卒任小人以隳盛業。何邪。蓋危則懼。懼則善心生。安則泰。泰則逸心生。是以天下既平。而禍患常生於所忽也。胡氏曰。纂述主德。請付史官。諛諛者所為也。裴度亦爾。何也。曰。度所謂循常人之事。而寓忠智之意者也。蔡鄂用兵。度實任之。功名之際。人臣所難處也。歸美於上。推而弗居。度之慮遠矣。又載用兵以來上心憂勤。則憲宗憶取之之難。必思守之之不易。是乃文類將順。實有匡救。君子之所為。衆人固不識也。

**集覽**

張暹。姓名也。暹。思廉

反。文類將順。謂裴度之文。雖類於將順其美。然其實則有匡君之意也。胡氏曰。孔子所謂將順者。扶持誘掖之使臻于成也。

**質實**

平盧軍名。注見漢桓帝永康元年青州一統志云。陽穀。古地名。春秋時屬魯。僖公時

齊宋江黃會于陽穀。卽此。隋置陽穀縣。屬濟北郡。唐屬濟州。天寶後。屬鄆州。宋徙治上。巡鎮。金元俱仍舊。國

朝因之。改屬兗州府。司空。謂李師道銜枚。注見秦二世

二年。獻欵。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幕府。注見秦王政二

年。露布。注見晉恭帝元熙二年。鄆曹濮。三州名。鄆。注見

肅宗寶應元年。曹。注見漢光武建武八年。濟陰。濮。注見

則安王五年。濮陽。淄。青。齊。登。萊。五州名。淄。注見宋明帝

泰始三年。盤陽。青。注見漢桓帝永康元年。齊。注見漢景

帝三年濟南登。注見立宗開元二十年。萊。注見漢安帝  
永初二年東萊。兗海沂密四州名。兗。注見漢獻帝興平  
二年。海。注見秦二世二年。鄭沂。注見陳宣帝太建五年  
北徐密。注見漢武帝征和二年。諸邑。廣德代宗年號。藩  
鎮。注見肅宗上元二年。跋扈。注見德宗貞元十五年。蔡  
鄆。二州名。蔡。注見漢光武建武十九年汝南。鄆。注見前。  
蓋指吳元濟。  
李師道言也。

### 以劉悟爲義成節度使。

上欲移悟他鎮。恐悟不受代。復須用兵。密詔田弘正察  
之。弘正日遣使者脩好以觀其所爲。悟得鄆州三日。教  
手搏而庭觀之。搖肩攘臂。離坐以助其勢。弘正聞之。笑  
曰。是何能爲。密表以聞。上乃以悟爲義成節度使。悟聞  
制下。手足失墜。明日遂行。而弘正已將數道兵至城西  
矣。悟辟李公度。李存。郭昉。賈直言。以自隨。素與李文會  
善。亦召之。及將移鎮。昉存謀曰。文會佞人。敗亂一道。滅  
李司空之族。不誅之。何以雪三齊之憤乎。乃詐爲悟帖。  
遣使斬之。比還。則悟已去矣。師道將敗。聞風動鳥飛。皆  
疑有變。禁鄆人親識宴聚。及道路偶語。弘正悉除其禁。  
或諫曰。鄆人久爲寇敵。不可不備。弘正曰。今爲暴者旣  
除。宜施以寬惠。若復爲嚴察。是以桀易桀也。庸何愈焉。

先是賊數遣人入關截陵戰。焚倉場。流矢飛書。以動京師。有司督察甚嚴。終不能絕。及弘正聞李師道簿書。有賞殺武元衡人王士元等。及賞潼關蒲津吏卒案。乃知擯者皆吏卒受賂容其姦也。弘正送士元等十六人。詔有司鞫之。皆款服。悉誅之。**集覽**。截陵戰。十一年盜斷建陵門戟四十七枝。**質實**。義成節度。咸通十年。三齊。張九韶曰。東齊北濟。膠東是謂之三齊。**偶語**。注見代宗大曆十一年。潼關。注見漢獻帝建安十六年。蒲津。關名。注見梁武帝大同元年。

### 夏四月。詔諸道支郡兵馬。並令刺史領之。

橫海節度使烏重胤奏曰。河朔藩鎮。所以能旅拒朝命者。由諸州縣各置鎮將領事。收刺史縣令之權也。擯使刺史各得行其職。則雖有姦雄如安史。必不能以一州獨反也。臣所領德棣景三州。已舉牒各還刺史職事。應在州兵。並令刺史領之。故有是詔。其後河北諸鎮。惟橫海最為順命。由重胤處之得宜故也。范氏曰。後世郡縣古之諸侯也。委之以土地人民。而不與之兵。是以匹夫而守一州也。天下有變。則城郭不守。而朝廷無藩籬之固。何以異於無郡縣乎。是故為法者。必關盛衰。使一縣之衆。必由於令。一郡之衆。必由於守。守之權歸於按察。



按察之權。歸於天子。則天下如綱網之相維。臂指之相使矣。唐自中葉。郡置鎮兵。王將有擅兵之勢。而刺史無專城之任。是以郡縣愈弱。藩鎮愈彊。橫海一帥。制之得宜。而數世順命。况天下處之皆得其道。何危亂之有哉。

**集覽**

中葉。謂中代之主。鎮兵。方鎮之兵也。兵志曰。府兵法壞。而方鎮盛矣。所謂方鎮者。節度使之兵也。其

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

**質實**

橫海節度。注見晉穆帝永和六年滄州。河朔二州名。注見玄宗天寶十五

載。安史。謂安祿山。史思明。德棣景三州。德。注見陳宣帝太建八年。安。德。棣。注見宋明帝泰始三年。樂陵。景。注見高祖武德九年。藩。籬。注見太宗貞觀十三年。藩。屏。

**發明**

自秦人郡縣天下。後世因之。舉四海之大。其權悉制於天子。太宗造唐。蓋嘗欲講封建而卒不

行。然自中世以後。遂有藩鎮之禍。肅代德順。肝食不支。至元和號為中興。亦且因仍不改。故未幾。兩河復失。夫懲沸羹者。吹冷蘘。方是之時。幸而威令復振。則當隨宜區畫。漸復舊制。使方鎮之權。日以消弭。而不自知。凡天下幾郡。其隸方鎮者。有幾。從其易者行之。得一鎮。則消一鎮之權。或召入輔政。或封以爵邑。其未可行者。姑少緩之。則不出十年。天下無復股髀之勢。而指臂運矣。夫何唐人念不及此。徒能因事支柱。

苟儉目前。故雖暫定一時。而禍亂繼作。其後卒以此亡。豈不深可痛哉。綱目書詔諸道支郡兵馬。並令刺史領之。其實止行於橫海一鎮而已。有是文而無是實。蓋惜之也。

### 程昇卒。○裴度罷為河東節度使。

度在相位。知無不言。皇甫鏐之黨擠之。詔度以平章事鎮河東。鏐專以掎克取媚。人無敢言者。獨諫議大夫武儒衡上疏言之。鏐自訴於上。上曰。卿欲報怨邪。鏐乃不敢言。○史館脩撰李翱上疏曰。定禍亂者武功也。興太平者文德也。今陛下既以武功定海內。若遂革弊事。復舊制。用忠正而不疑。屏邪佞而不邇。改稅法。不督錢。而納布帛。絕進獻。寬百姓租賦。厚邊兵。以制戎狄。數訪問待制官。以通塞蔽。此六者。政之根本。太平所以興也。陛下既已能行其難。若何不為其易乎。以陛下天資上聖。如不惑近習。容悅之辭。任骨鯁正直之士。與興大化。可不勞而成也。若其不然。臣恐大功之後。逸欲易生。進言者必曰。天下既平。陛下可以高枕自逸。則太平未可期也。

也。質實

河東節度。注見周赧王十二年。蒲坂。武儒衡太原人。元衡從弟。李翱。趙郡人。冲十世孫。陛下注

見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

晉鯁。注見漢王邦三二年。

秋七月宣武節度使韓弘入朝。

弘始入朝。上待之甚厚。弘獻馬三千。絹五千。雜繒三萬。金銀器千。而汴之庫廩尚有錢百餘萬緡。絹百餘萬匹。

馬七千匹。糧三百萬斛。

**質實** 宣武節度。注見周顯王二十九年。大梁。汴州名。注見上年。大梁。

羣臣請上尊號。○沂州役卒王弁殺觀察使王遂。

**考異** 據龍

德元年。書成德將張文禮弑其節度使。天祐五年。書淮西張顥徐溫弑其節度使。則此當書弑其觀察使。

遂本錢穀吏。性狷急。專以嚴酷為治。盛夏嘗役士卒營府舍。督責峻急。將卒憤怒。役卒王弁與其徒四人執遂斬之。

**書法**

書役卒何。微也。微也。何以名。為刺史書也。以主帥而役卒之賤得以殺之。則不綱甚矣。

左右軍中尉各獻錢萬緡。

自淮西用兵以來。度支鹽鐵使及四方爭進奉。謂之助軍。賊平。又進賀禮助賞。上加。又進賀禮。

**質實**

淮

軍名。注見元和十年。

**書法**

書。病唐也。德宗之病三。一姑息藩鎮。二寵任宦官。三聚斂貨財。憲宗有二焉。

**發明**

富有四海。謂之天子。則四海之內。皆天子之財也。自後世置私藏。於是姦臣有剝下奉上以求

媚者。然藩方郡國。或與利以求贏。或漁民而巧取。其財猶有自來。至於宦者。供灑掃之役。今雖使之典領禁兵。亦不過仰給公上而已。安得復有餘財以供進奉者哉。左右軍中尉。非能神運鬼輸。則其錢何從而得。憲宗受其所獻。獨不能少加思慮。推原其所自乎。由其心蔽於好賄。故雖曉然明白之理。亦不能察。綱目於郡縣貢獻之中。獨擲出中尉書之。所以譏其貪惑迷謬。受欺而不自知。為後戒也。其旨微矣。

以令狐楚同平章事

楚與皇甫鏐同年進士。故鏐引以為相。

**質實**

進士。注見玄宗開元十七年。

八月。以韓弘為司徒兼中書令。張弘靖為宣武節度使。

弘靖宰相子。少有令聞。立朝簡默。及帥河東。承王鏐聚斂之餘。帥宣武。繼韓弘嚴猛之後。廉謹寬大。上下安之。

**質實**

河東。郡名。注見漢獻帝建安七年。



魏博節度使田弘正入朝。

**質實**

魏博節度。注見漢成帝綏和二年魏郡。

上待之甚厚。

庫部員外郎李渤病免。

渤使陳許還。言臣過渭南諸縣。人多流亡。舊三千戶者。今纔千戶。迹其所以然。皆由以逃戶稅攤於比隣。致驅迫俱逃。聚斂之臣。剝下媚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乞降詔書。禁絕。計不數年。人皆復於農矣。執政見而惡之。渤遂謝病歸東都。

**質實**

陳許二州名。注見德宗貞元二年。渭南縣。莊襄王元年。三川。

以王弁為開州刺史。誘誅之。

朝廷議興兵討王弁。恐青鄆相扇。繼變。乃除弁開州刺史。既行。所在滅其導從。加以柎械。乘驢入關。腰斬東市。先是三分鄆兵。以隸三鎮。及遂死。朝廷以為師道餘黨。凶態未。以棣州刺史曹華為沂海觀察使。引棣兵赴鎮。討之。將士迎候者。華皆以好言撫之。眾皆不疑。華視事三日。大饗將士。伏甲士千人於幕下。諭之曰。天子以

鄆人有遷徙之勞。特加優給。宜令鄆人處右。沂人處左。既定。沂人皆出。因闔門謂曰。王常侍以天子之命。爲帥於此。將士何得輒害之。語未畢。伏者出。圍而殺之。死者千二百人。司馬公曰。春秋書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彼列國也。孔子猶深貶之。惡其誘討也。况爲天子而誘匹夫乎。王弁庸夫。乘釁竊發。苟帥得人。戮之易於犬豕耳。何必以天子詔書爲誘人之餌乎。且作亂者五人耳。乃使曹華設詐。屠千餘人。不亦濫乎。然則自今士卒孰不猜其將帥。將帥何以令其士卒。上下盼盼。得聞則更相魚肉。禍亂何時而弭哉。惜夫憲宗之業。所以不終由苟狗近功。不敦大信故也。

**集覽**

王常侍。謂王遂。實實。開州。注見順宗永貞元年。東市。注見晉元

帝太興元年。曹華。宋州楚丘人。

**書法**

憲宗之篇。嘗書誘執盧從史矣。於是復見譏也。長沙王誘誅英布。則予其功。此其爲譏何。一役卒耳。上以重爵誘而誅之。不刑甚矣。終綱目書誘殺九。誘誅二。詳漢高帝十二年。

**以田弘正兼侍中。遣還鎮。**

弘正三表請留。不許。乃加兼侍中。遣還鎮。弘正恐一旦物故。魏人猶以故事繼襲。故兄弟子姪皆仕諸朝。上皆

擢居顯列。朱紫盈庭。時人榮之。

**質實**

物故。注見漢武帝元光五年。

十月。安南遣將楊清討黃洞蠻。清作亂。殺都護李象古。

**考**

**異** 十月上漏冬字。提要。有冬字。討當作擊。

象古以貪縱苛刻失衆心。清世為蠻酋。象古召為牙將。命將兵討黃洞蠻。清因人心怨怒。夜還襲州。陷之。初。蠻賊黃少卿。自貞元以來。數反覆。桂管觀察使裴行立。容管經畧使陽旻。欲徵倖立功。爭請討之。上從之。嶺南節度使孔殘。屢諫曰。此禽獸耳。不足與論是非。不聽。大發江湖兵。會二管入討。士卒多瘴死。安南乘之。遂殺都護。二管亦彫弊。惟殘所部晏然。

**集覽** 蠻酋。會。魁帥之稱。桂管。秦桂林郡。唐置。桂管。管。猶府也。今廣西靜江府是。容管。漢合浦郡。唐置。容管。今廣西是。

**質實** 桂州名。注見秦始皇三十三。年。桂林。容州名。注見代宗大曆六年。徵倖。注見宋孝武大明二年。嶺南節度。注見秦始皇三十三年。南海。安南。府名。注見宣宗太中二年。

吐蕃圍鹽州。

**考異**

圍當作寇。

吐蕃十五萬眾圍鹽州。刺史李文悅。竭力拒守。凡二十七日。吐蕃不能克。靈武牙將史奉敬。言於朔方節度使。

金石性烈  
烹煉益毒  
從古餌之  
被害者衆  
矣後人猶  
蹈覆轍傷  
者不可勝  
數何也夫  
金石固不  
可餌即養  
生家運氣  
黃河逆流  
之說亦屬  
矯揉朕嘗

### 貶裴潏爲江陵令。

杜叔良請兵解圍叔良以二千五百人與之奉敬行旬  
餘無聲問朔方人以爲俱沒矣無何奉敬自地道出吐  
蕃背吐蕃大驚潰去。**質實** 鹽州注見德宗貞元三年靈  
奉敬奮擊大破之。**質實** 武都名注見太宗貞觀二十  
年靈州朔方節度注見漢武帝元朔元  
年吐蕃西羌種名注見太宗貞觀八年。

柳泌至台州驅吏民采藥歲餘無所得而懼逃入山中  
浙東觀察使捕送京師皇甫鎛李道古保護之上復使  
符詔翰林服其藥日加燥渴起居舍人裴潏上言曰除  
天下之害者受天下之利同天下之樂者饗天下之福  
自黃帝至於文武享國壽考皆用此道也自去歲以來  
所在多薦方士借令真有神僊彼必深潛巖壑惟畏人  
知凡候伺權貴之門以大言自銜奇伎驚衆者皆不軌  
徇利之人豈可信其說而餌其藥邪夫藥以愈疾非朝  
夕常餌之物况金石酷熱有毒又益以火氣殆非五藏  
所能勝也古者君欲藥臣先嘗之乞令獻藥者先餌一  
年則真僞可辨

### 質實

台州注見晉孝武太元二年臨海  
浙東觀察使注見漢和帝永元元

年會稽方士注見元和六年京師注見周顯王二十五  
年不軌注見漢靈帝光和五年江陵縣名注見漢獻帝



體中小不  
平尋味諸  
道書殊無  
所得靜覽  
性理全編  
遂覺神志  
清明舉體  
有主足見  
方士家言  
皆不可信

建安十三年。

### 崔羣罷為湖南觀察使。

初帝問宰相。玄宗之政。先理而後亂。何也。崔羣對曰。玄宗用姚崇。宋璟。盧懷慎。蘇頌。韓休。張九齡。則理。用宇文融。李林甫。楊國忠。則亂。故用人得失。所繫非輕。人皆以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反。為亂之始。臣獨以為開元二十四年。罷張九齡。相。專任李林甫。此理亂之所分也。願陛下以開元初為法。以天寶末為戒。乃社稷無疆之福。皇甫。鑄深恨之。范氏曰。崔羣之言。豈徒有激而云哉。其可謂至言矣。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及羣臣議上尊號。皇甫。鑄欲增孝德字。羣曰。言聖則孝在其中矣。鑄言於上曰。羣於陛下。惜孝德二字。上怒。時鑄給邊軍不時。又多陳敗之物。軍士怨怒。流言欲為亂。李光顏憂懼。欲自殺。遣人訴之。上不信。京師。師。懼。羣具以聞。鑄密言於上曰。邊賜皆如舊制。而人情忽如此者。由羣鼓扇。將以賣實。直。歸怨於上也。上以為然。罷羣。於是中外切齒於鑄。實。實。湖南觀察使。注見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衡陽。社稷。注見新莽天鳳元年。李光顏。京兆人。流言。注見漢元帝初元五年。